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2

第 10 期 (总第 464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2•10

(半月刊)

(总第46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甬政发〔2022〕21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2〕19号) (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甬政办发〔2022〕20号) (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优势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甬政办发〔2022〕21号) (13)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部 门 文 件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甬市监特〔2022〕187号) (17)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2年1-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2)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薛晓伟

副总编：孙 杰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2年6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甬政发〔2022〕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依法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和党组成员协助市长工作。

市长汤飞帆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常务副市长华伟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应急管理、疫情防控、统计、税务、服务业、大数据发展管理、能源、军民融合发展、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服务业局、市大数据局、市能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宁波前湾新区指挥部、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宁波南湾新区指挥部、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指挥部、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市监委、市网信办、市科协、宁波市税务局、财政部宁波监管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甬江实验室、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市烟草专卖局、市通信管理局、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市支队等驻甬部队。

副市长李关定 负责机关事务、政务公开、政策研究、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商务、招商引资、外事、口岸、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驻外办事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和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局、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务办、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口岸办、市支援合作局、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指挥部、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沪办、市政府驻杭办、市援疆指挥部、市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甬港联、宁波经促会、宁波海关。

副市长杨勇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人民防空、机场迁建、铁路和西枢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港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市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市629工程指挥部）、市农科院、市铁路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供销社、宁波海事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民航宁波空管站、上海铁路局宁波车务段。

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顺大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综合执法、流动人口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

联系市信访局、市民宗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宁波边检。

副市长朱欢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联系市文广旅游局、市社科院（市社科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关工委，在甬高校。

副市长金珊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金融、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联系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部省属驻甬金融机构（企业）。

党组成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奚明 主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党组成员、秘书长朱金茂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研究室）。

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市政府班子实行AB角制度，华伟与王顺大、李关定与金珊、杨勇与朱欢互为AB角。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2〕1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10号）精神，推动我市金融高质量服务市场主体，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跨周期逆周期政策调节力度

（一）扩大金融供给总量。落实好中央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的要求，坚持信贷、股权、债券、保险等多渠道融资并举，着重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金融资源供给与经济增长合理匹配。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积极打通服务实体经济的堵点、痛点。2022年力争全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6000亿元以上、信贷规

模37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用活惠企助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把握政策红利窗口期，用好央行降准释放资金，拓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用足国家有关货币、税收、财政等优惠支持政策，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2022年力争全市金融机构减费让利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

（三）无缝转换接续两项直达政策。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接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按季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要求，接续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原来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再贷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必要时进一步增加额度，2022年力争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新增1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加强与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沟通，争取央行各项专项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性银行共同富裕专项信贷额度等总行政策性低息贷款配置到宁波，提高地方法人银行年度新增信贷规模。推动与金融机构总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各金融机构总部对宁波政策倾斜。2022年争取总行基金、资管等金融子公司投资到宁波1400亿元，新增保险资金1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快释放金融改革红利。深化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升级“浙里甬e保”健康保险数智服务应用，争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全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稳步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和区块链建设试点，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与三大证券交易所加深合作。全面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港航运输、商务贸易及供应链金融等场景的特色化应用。通过多跨协同的综合改革创新，最大化发挥各项改革集成效应。（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

（六）全力保供重大项目。强化财政、金融、国资联动，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重大项目信贷政策，实施精细化、差别化的分类管理，积极引入理财、资管、信托等长期优质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引荐资金参与各类产业基金组建或跟投，配套提供信贷融资支持，实现投贷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大力引进总部保险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2022年力争全市固定资产融资保障26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发改委）

（七）优化“两区”金融服务。深化自贸区金融创新，加大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内外贸一体化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在全市推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政策。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2022年力争业务规模突破200亿美元。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2022年新增首次办理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企业600户以上，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16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北仑区政府）

（八）推进企业上市引领市场主体升级。抢抓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机遇，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一件事”改革，建立市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深入推进金融顾问“百千行”专项行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

企业对接三大交易所，2022年力争新增上市企业10家。支持甬兴证券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定出台支持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推动设立“凤凰”系列基金。2022年力争新增股票及私募股权融资500亿元以上。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将资金、项目、品牌、人才、技术等要素引入宁波，2022年新增直接融资及并购重组资金规模25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九）加强金融稳链固链强链。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模式，2022年力争制造业贷款增长10%以上。构建“链主+金融机构联合体”的金融服务模式，打通“链主”企业、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堵点，鼓励大型骨干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增信。迭代升级“甬贸贷”、跨境区块链等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制管理。探索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应用，力争出口信保客户覆盖率达到35%以上。加强银行机构与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总对总”合作，做好“微担通”融资工具扩面推广。（责任单位：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畅通技改融资渠道，推动重大技改项目融资落地。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行动，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新增300亿元以上。加强投贷联动，推动科技型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发展，2022年力争新增科创板培育库企业15家。加快科技、人才特色险种创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科创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支持北仑区落实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推动中小高科技企业借用外债。支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发展，优化完善投资模式及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推动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增至10亿元，2022年力争实现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北仑区政府）

（十一）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等资金运用，有序推动共建碳账户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支持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加快推动绿色金融引导制造业绿色转型。加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融资保障，推动常态化融资对接，提高绿色信贷占比和融资支持精准度。开展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试点，对生态环境绿色保险投保企业给予绿色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引导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挂牌上市。2022年力争绿色贷款余额突破26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三、保障薄弱环节金融精准支持

（十二）精准滴灌中小微企业。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融资服务体系，加大“伙伴银行”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园区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继续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规模，推广随借随还模式。持续开展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探索中小企业贷款“扩期限、稳预期、降成本”有效路径。2022年力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20%，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增加1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加快乡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创新涉农金融业务机制、

模式和产品，组织银行机构结对服务薄弱山区。深化农业保险创新，推动涉农保险继续领跑全省。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2022年力争全市涉农贷款增加500亿元，创新涉农保险产品12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优化“扩中”“提低”金融服务。聚焦打造“浙里甬有”民生金名片，积极发展群众关注的教育、养老、医疗等保障型金融产品。实施大学生创业贷款担保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创新发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乡危旧住房等领域的社会治理保险，进一步提高“天一甬宁保”参保率。2022年力争新增保险机构1-2家，创新保险项目20项，专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50%，保费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十五）推动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利率定价机制，继续维持和巩固宁波信贷资金价格洼地优势。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提升融资便利度、灵活性。深入推进“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2022年力争新增“首贷户”1.2万户。深入推进汇率避险“首办户”拓展行动，重点针对尚未办理衍生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加强靶向宣传，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广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提升全市小微企业套期保值比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十六）发挥地方金融组织小微金融作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准公共产品作用，推进机构体系改革，深化银担合作。到2022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突破250亿元，支小支农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5%左右。市级机构免收50万元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再担保费。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投贷联动、与银行“合作贷”等创新业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服务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盘活区域不良资产。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设立专业服务科创、人才、绿色、商贸等领域的特色地方金融组织。2022年力争全市各类地方金融组织支农支小融资总额超过300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

四、综合施策推动纾困帮扶

（十七）稳定市场主体融资预期。加大稳预期政策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强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运用。积极运用年审制、预审制等方式方法，提高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迭代完善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双保”融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双保”助力贷。优化内部流程，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覆盖面和比例，减轻企业转（续）贷压力及成本。加大债务融资支持工具发行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进一步运用期货工具，帮助实体经济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支持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十八）健全助企纾困帮扶机制。全面推广金融顾问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重点支持中型企业、外贸企业，杜绝盲目抽贷、断贷行为，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将联合会商企业范围从授信10亿元以上扩大至授信1亿元以上，并列入重点帮扶企业名单。落实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联合授信管理机制，提升金融帮扶和债务处置实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税务局）

（十九）守牢金融风险底线。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无序扩张。迭代升级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国有金融资本联合监测监管，推动银行机构合法合规参与政府债务化解。加强中小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稳妥做好财富管理公司、虚拟货币、私募基金等领域风险排查和分类处置工作。完善处非工作机制，加强地方金融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力争全年不良贷款余额控制在合理水平、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5%以内。（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完善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领导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机构争先进位绩效评价。强化市县协同、部门协作和政金企联动，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滚动推进、闭环管理，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贯彻到底、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各区〔县、市〕政府）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市创业创新，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

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宁波市政府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滚动发展”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三条 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主要支持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产业、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等宁波市新兴产业领域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

第四条 引导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以后可根据基金运作绩效适时调整基金规模。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基金收益以及其他资金。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引导基金领导决策机构。管委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主任，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宁波工投集团等为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确定引导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决策和协调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重大事项；审查批准拟阶段参股项目方案；审查批准引导基金投资内控等制度；审议批准引导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年度投资计划，监督引导基金投资进度和投资质量；评估引导基金运作的政策目标及政策效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其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引导基金运作，提请管委会审议引导基金拟阶段参股项目方案；审核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评办法，报管委会审定后实施；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由宁波工投集团设立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引导基金托管机构，引导基金以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本金形式存续。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代表引导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定期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宁波工投集团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基金管理公司日常工作；组织资金托管银行招标；经管委会授权组织咨询评审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审核参股子基金尽调报告、实施、变更和退出方案，跟进投资项目实施和退出方案，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监督检查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审定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年度考核，拨付年度管理费，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组织实施情况。

第八条 设立独立的咨询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对拟阶段参股项目方案等进行评审，提出意见；提供咨询和建议；对重大项目或前沿项目提前介入开展指导。

咨询评审委员会设专家库，其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和创业投资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实行动态管理。评审期间，评审专家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其中行业专家学者不得少于半数。

第三章 阶段参股

第九条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或通过增资方式参股已设立

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子基金），并在约定期限内退出。

第十条 引导基金阶段参股的子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宁波市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并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备案；

（二）认缴出资（或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对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额20%以上，投资累计3000万元以上；

（四）管理团队稳定，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控机制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以增资方式参股已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应按原始价格入伙（入股）。

第十二条 阶段参股子基金组建的一般程序：

（一）前期准备。基金管理公司对阶段参股申请对象进行筛选，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拟参股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评审公示。咨询评审委员会对拟参股子基金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通过后，在市级媒体和相关网站上公示1周。

（三）审议决策。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引导基金认缴出资1亿元及以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认缴出资1亿元以下的，由市政府授权管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出资（或注册资本）的25%，且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全市各级财政出资额之和不得超过子基金认缴额的35%。引导基金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最长不超过10年，特殊情况报管委会批准。

第十四条 参股子基金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参股子基金认缴规模，投资于全市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的1.5倍或参股子基金实缴出资的50%，投资于全市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或参股子基金实缴出资的25%；

（二）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该参股子基金认缴出资（或注册资本）的20%；

（三）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参股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已上市企业；

（二）开展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投资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五）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特定对象的专设投资企业除外）；

（六）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基金管理公司应监督参股子基金投资运作，可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但不得干预其日常运作。参股子基金若存在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基金管理公司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可在适当时机将持有的出资份额通过下列途径完成退出：优先转让给其他出资人、退伙、公开转让出资份额、经营期满或者破产后清算退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参股子基金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债权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引导基金。

第十八条 参股子基金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参股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自引导基金投入后3年内（含3年）购买引导基金的股权（份额），转让价格按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年2%累加的收益之和确定；超过3年的，转让价格统一按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参股子基金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参股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的股权（份额），转让价格统一按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2倍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持有的股权，按上述确定价格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第十九条 参股子基金应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

- （一）在有受让方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 （二）参股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原则上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伙（退股），参股子基金规模不减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时，应采取的退出和其他处置措施；
- （四）第十八条规定的转让价格。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应当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约定退出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在报经宁波工投集团审核后选择退出：

- （一）参股子基金组建方案批准后超过1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 （二）引导基金资金拨付参股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参股子基金运作不符合原定政策目标的；
- （四）发现其他危及参股子基金安全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阶段参股子基金退出程序为：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制定参股子基金退出方案，并拟定退出收益，经宁波工投集团审核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实施。

参股子基金出现亏损、清算等运行异常情形的，其退出方案经咨询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按程序退出。

第四章 跟进投资

第二十二条 跟进投资是指引导基金对创业投资企业选定投资的全市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共同进

行投资。

第二十三条 创业投资企业以货币方式投资宁波市重点发展领域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1年内，可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

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须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拟跟进投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评审通过后，报宁波工投集团审核并实施，同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按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50%的比例跟进投资，投资条件与创业投资企业相同，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且只投资一次。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可委托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创业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第二十八条 鼓励区（县、市）政府性投资基金同步跟进投资。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采用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一般在6年内退出，基金管理公司拟定退出方案，经宁波工投集团审定后实施，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和市国资委备案。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应在跟进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约定，创业投资企业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跟进投资企业股权。跟进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债权后，剩余财产优先清偿引导基金。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跟进投资企业其他股东在引导基金投资后购买引导基金股权的，转让价格统一按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在同等条件下，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有优先受让权。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股权，按上述确定价格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的投资平台、实业投资机构投资全市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的，可参照本办法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项目投后管理档案、设立项目观察员、引入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加强投后管理，对企业经营风险进行预警，确保引导基金投资活动风险可控。投资发生的风险按程序处置。

第三十四条 宁波工投集团应选择1家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负责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引导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动态监管，确保引导基金安全运行。托管银行应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和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监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或跟进投资企业的清算程序及资产核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每季度末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要求和创业投资行业运作特点，建立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考评结果与奖惩挂钩。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如有必要可延伸至参股子基金投资企业。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应建立引导基金特殊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

第四十条 管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引导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参股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跟进投资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市委市政府授权的特殊项目或重点项目，由管委会另行研究予以实施。

与国家、省级相关基金合作设立参股子基金的管理可参照国家、省级有关政策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管委会另行作出补充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9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1〕30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批准的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项目按原批准方案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优势 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2〕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培育我市外贸发展新优势，提升外贸发展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贸易与产业协同发展、出口与进口平衡发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联动发展，积极探索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22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3万亿元，同比增长10%，占全国比重稳中有升；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更加成熟，新型外贸基础设施更加完备。

到2025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万亿元（其中，货物贸易额1.7万亿元、服务贸易额3000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2000亿元；外贸对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和科技侧大循环的畅通作用更加凸显，为国际开放枢纽之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1. 推动跨境电商管理服务创新。积极落实调整优化后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服务，提升通关、税收及外汇便利化水平，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宁波海关、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鼓励各地加大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支持力度。积极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强化跨境电商金融要素支撑。

（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数据集成。提升产业带服务能级，集聚优质产业要素和服务资源，培育一批经营实力强、成长性好的跨境电商综合园区、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跨境电商品牌。办好中国（宁波）出口跨境电商博览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加快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独立站、前置仓、海外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独立站做大做强，吸引更多跨境电商市场主体进驻开店。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东欧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建设公共海外仓和独立站。推动行业联盟在境外共建共用共享海外仓，积极推广海外智慧物流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启动建设公共前置仓。（牵头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4. 支持离岸贸易创新发展。加快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的油气资源和大宗商品配置中心建设，做大做强能源离岸贸易。（牵头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充分利用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鼓励大型外贸企业开展离岸贸易业务，对业务规模大、经济贡献度高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给予相应支持。积极争创国家级离岸贸易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加强离岸贸易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银行机构根据离岸贸易特点制定业务规范，实施差异化管理。（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

5. 深化各项外贸试点工作。进一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扩大产品出口。推进二手车出口试点建设，争取更多试点企业名额，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宁波海关、宁波市税务局）稳定加工贸易发展，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聚焦液晶光电、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将保税功能与研发

创新相结合，发展保税维修检测、绿色再制造等新兴业态。（牵头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宁波海关）

（二）引进和培育“大优强”外贸市场主体

1. 招引优质外贸企业集聚发展。编制外贸产业招商地图，形成目标企业清单，针对性开展招引工作。鼓励工贸一体型企业在我市设立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项目，在财政、土地、金融、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相应要素保障。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支持外贸企业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引导更多企业积极采购出口转内销优质产品。探索对出口转内销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培育外贸“链主”型企业。推动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和科技侧贯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垂直整合产业链，逐步从出口零部件向出口整机转变。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整合产业链，引导企业通过全球采购等方式跨国安排原材料、零部件等采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4. 推进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贸易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和全流程数字化提升，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加强数据集成、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鼓励各地加大对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三）优化外贸结构

1. 加大“绿新高”产品和优势产品出口。积极推进绿色贸易发展，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出口。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中高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积极培育出口名牌产品，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比。推动企业用足用好RCEP成员国减税、原产地规则等条款，提升家电、纺织、服装、机电等优势产品区域市场份额。（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贸促会、宁波海关，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推动进口扩量提质。充分利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政策优势，加快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大宗商品进口经营资质，推进外贸企业体制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扩展初级产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优质消费品等进口业务。加大对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的支持力度，积极打造省级重点进口平台。支持进口企业投保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宁波海关，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扩大中东欧商品进口。积极争取中东欧国家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政策，深化中东欧国家特色商品常年馆、中东欧商品采购联盟、中东欧商品独立站等进口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在中东欧国家建立国际营销网络、集采中心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打造中东欧农食产品、消费品等全国性集散中心。鼓励企业参加在中东欧国家举办的重点展会，常态化开展中东欧商品供需对接、新品发布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宁波海关）

4. 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深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积极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鼓励制造业服务外包和外贸供应链服务外包发展，积极推进软件研发、工业设计、工程技术等制造业服务外包业务，探索制造业企业“产品+服务”发展模式。加大服务贸易龙头企业招引和培育，推进重点服务贸易企业库建设，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具有宁波特色的数字贸易工作机制、监管模式和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贸易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提升国际市场开拓水平。指导企业充分运用RCEP规则精准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年度境外重点类展会目录中RCEP国家展会占比。支持展览机构采取线上线下融合、代参展等模式帮助外贸企业获取订单。对企业线下参加境外自办类展会、境外重点类展会、境外一般类展会、公共布展类展会，给予一定扶持。支持企业共同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创设境外常年展，扩大出口商品国际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贸促会）

（四）强化外贸服务保障

1.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小微企业外贸产业专项转贷款资金，加大对转口贸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

2. 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全年实现小微统保平台费率下降10%，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费率下降10%，海外标准资信报告费用下降15%。（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宁波银保监局）

3. 提升贸易外汇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银行数量，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实施更加便利的贸易结算措施。深入开展汇率避险“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金融机构和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推出更多汇率避险增信品种。（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

4. 推进贸易救济和调整援助工作。推进对外贸易预警点建设，建立健全贸易救济和贸易调整援助机制，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维护对外贸易良好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支持企业开展贸易摩擦应诉。（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5.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引导船公司增加宁波口岸运力供给。（牵头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口岸办）鼓励本地重点外贸企业与船公司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口岸办）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针对国际物流的普惠性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推进口岸数字化，加快“甬e通”平台建设。强化口岸诚信体系建设，发挥航运物流服务行业协会作用，促进行业自律，规范企业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6. 加强外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国际贸易人才招引和培育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引进

高层次国际贸易专业人员和团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强化外贸领域专业技术培训，支持我市高校和企业共同培育国际贸易复合型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落实好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对纺织、服装、家电等劳动密集型外贸企业的用工指导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做好跨周期调节，推动外贸企业稳预期、保订单，切实为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多措并举稳定我市外贸基本盘。市出口专班要统筹推进跨周期调节稳外贸重点任务，定期研究稳外贸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新增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用于培育外贸新优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在资金支持等方面出台配套举措。对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稳增长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和激励。

（三）强化宣传推广。不断总结推广外贸创新发展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规范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外贸持续健康发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3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8—2022—0001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市监特〔2022〕187号

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市特检院，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各电梯施工、维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引导电梯施工、维保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切实保障电梯运行安全，现将《宁波市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宁波市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梯施工（含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引导电梯施工单位和维保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切实保障电梯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对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使用和公开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安全信用信息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等方面的信息，从检验机构取得的检验信息，从行业协会、使用单位等取得的行业管理、行业经营信息以及从施工、维保单位记录和归集的能够反映其在施工、维保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履行质量安全承诺、行业自律的信息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施工、维保单位是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施工、维保业务1年以上的企业。

第五条 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使用和公开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信用等级的评定、动态调整和信息公开。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与归集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建立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平台及信用信息库，分类建立施工、维保单位质量安全信用档案，档案记录分为资质记录、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警示信息。

资质记录包括：取得的行政许可和资质等级登记、变更、注销、备案情况等。

良好行为记录包括：遵守行业自律，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执行工作标准自我声明、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对既有电梯配备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参与电梯按需维保等各项安全监管改革，加入政府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公益性电梯安全宣传等。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没有良好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或未按体系运转，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安装、维保质量现场监督检查不合格，检验一次合格率偏低，质量抽查结果较差被通报，因质量问题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因质量问题导致困人，发生困人事件后救援不及时等。

警示信息包括：因质量原因发生电梯故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超许可范围、许可证过期从事施工、维保，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向无资格单位非法出售或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生产单位资源条件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等。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施工、维保的违法违规查处情况，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情况以及维保单位年度现场监督检查量化评定等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

电梯检验机构负责施工、维保质量年度检验情况的记录和归集。

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电梯故障及应急救援情况的记录和归集。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负责施工、维保单位行业自律情况的记录和归集。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在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获得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信息录入到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平台，录入的信用信息应事实充分、客观公正。施工、维保单位对录入的信用信息有疑议的，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变更和撤销录入信息的书面申请，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受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变更和撤销录入信息的答复。

第十条 变更已录入信息的，应追加录入变更的原因和依据，并保留原有信息，以保持信息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建立与市发改委、政务办、住建、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以及电梯使用单位的质量安全信用联动机制，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系统的信用信息共享。

第三章 信用分级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各相关部门、机构所记录、归集的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进行处理和使用，对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予以综合评价，将电梯施工、维保单位的质量安全信用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确定信用等级的基本原则为：

1. 以资质记录、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警示信息为基础。
2. 以警示信息及质量安全问题的严重程度等作为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质量安全信用A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很小，有较好的施工、维保质量和应急救援能力，综合评价高，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故障困人等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事件的；
2. 无超许可范围、许可证过期从事施工、维保，无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无向无资格单位非法出售或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行为的；
3. 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十五条 质量安全信用B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质量安全信用风险较小，有好的施工、维保质量和应急救援能力，综合评价较高，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无超许可范围、许可证过期从事施工、维保，无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无向无资格单位非法出售或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行为的；
2. 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十六条 质量安全信用C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质量安全信用风险较大，施工、维保质量不稳定，应急

救援不到位，综合评价较低，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无超许可范围、许可证过期从事施工、维保，无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无向无资格单位非法出售或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行为的；

2. 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十七条 质量安全信用D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很大，维保质量非常不稳定，应急救援不及时不到位，综合评价低。

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时，可划分为质量安全信用D级单位：

1. 确因质量问题在近一年内发生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故障困人等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事件3次及以上的；

2. 超许可范围、许可证过期从事施工、维保，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向无资格单位非法出售或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的；

3.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一年内受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4次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质量安全信用D级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定、调整与公布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评定原则上按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作为一个年度进行评定，市市场监管局在每年年底前完成信用等级的评定；信用等级有效期1年。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信用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市市场监管局确认，信用等级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综合评分制，评分基准分100分，附加分10分，评分对应的分类等级分别为：

A级：评分>92分；

B级：92≥评分>84分；

C级：84≥评分>76分；

D级：评分≤76分。

第二十一条 施工、维保单位出现以下不良行为记录或警示信息之一的，应直接调降其信用等级：

1.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降为D级。

2. 超许可范围、许可证过期从事施工、维保，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书，向无资格单位非法出售或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的，直接降为D级。

3. 确因质量问题发生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故障困人等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事件的，降1个信用等级；态度恶劣、故意拖延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直接降为D级。

4. 在电梯质量抽查或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被通报的，直接降为D级。

第二十二条 施工、维保单位弄虚作假、伪造信用信息影响等级评定结果的，根据情节轻重调降其信用

等级。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每年信用等级评定完成后将通过门户网站适时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通过门户网站公布评定结果。

第五章 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四条 根据激励诚信、扶优限劣的原则，市市场监管局对施工、维保单位施行分类监管。对质量安全信用A级、B级进行激励与帮扶，对C级、D级进行警示与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A级单位，可采取下列激励帮扶措施：

1. 在社会宣传方面给予支持。
2. 建议许可证发证机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简易评审程序进行许可证的换证评审。
3.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由于管理疏忽而偶发的一般性问题，以企业整改为主。
4. 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B级单位，有针对性地实施监管与服务：

1. 帮助其改进质量安全管理。
2. 对由于管理疏忽而偶发的一般性问题，以企业整改为主。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C级单位，应当依法采取下列重点监管和限制措施：

1. 作为重点对象，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 责令其在两个月内完成等级评定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整改合格后书面报告市市场监管局；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信用等级直接调降为D级。

第二十八条 对于信用D级单位，应当依法采取下列重点监管和限制措施：

1. 作为重点对象，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增加检查频次。
2. 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 责令其在两个月内完成等级评定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整改合格后书面报告市市场监管局；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上报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依法处置。

第二十九条 对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宁波市电梯施工、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

宁波市2022年1—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4月	同比增长(%)	1-4月累计	同比增长(%)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GDP为2022年一季度数据		3516.4	5.3
	第一产业	亿元			55.1	3.2
	第二产业	亿元			1652.6	6.9
	第三产业	亿元			1808.7	4.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14.8	3.9	7720.3	14.4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877.4	3.4	7422.9	10.5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52.2	1.6	1360.0	10.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5.1	-2.1	1743.3	5.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4.4	-0.6	293.6	4.1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6.1	-3.8	207.9	0.7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2.2	-4.0	191.1	0.1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3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5.3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21.8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14.2
	房地产投资	亿元			634.5	4.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93.1	-49.6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1104.3	5.7	41429.0	4.0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814.8	6.4	21366.4	2.9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303.2	11.8	1094.5	5.2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83.2	10.6	1026.9	5.0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993.0	0.8	4042.2	12.6
	其中：出口	亿元	668.0	6.6	2625.7	16.6
	进口	亿元	325.0	-9.4	1416.5	5.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8	100.7	17.4	47.6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198.7	-7.5	13382.4	11.0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2.2	-21.2	576.5	0.2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82.4	-27.9	1506.3	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8.0	-35.7	735.9	-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30.3	-18.6	761.2	24.3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居民收入为2022年一季度数据		24803	5.4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2107	9.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14325	6.4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7953	12.6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7	2.7	101.8	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17.2	17.2	118.3	18.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7.3	7.3	107.9	7.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